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钧达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对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49%股权收购，实现对捷泰科技 100%控股。

2022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涟水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

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2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环节，尚存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